


废 气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济南市九羊福利钢铁有限公司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	
联系人	许庆进		联系电话	13561713679			
采样日期	2022年11月23日		完成日期	2022年11月25日			
	2022年12月14日			2022年12月19日	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状态描述	8个采样头		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: <u>3#4#烧结配料</u>		污染物处理设施: <u>布袋除尘器</u>	排气筒高度: <u>32m</u>			
	排气筒尺寸: <u>Φ4.40m</u>		运行负荷: <u>100%</u>				
	设备名称: <u>3#烧结成品</u>		污染物处理设施: <u>电袋复合除尘器</u>	排气筒高度: <u>38m</u>			
	排气筒尺寸: <u>Φ2.20m</u>		运行负荷: <u>100%</u>			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	管理编号	检出限	
	颗粒物	HJ 836-2017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	LHK-77	1.0 mg/m ³	
		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	LHK-78		
			Quintix65-1CN 电子天平		LHK-68	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
2022.11.23	3#4#烧结配料 除尘后排气筒 (DA013)	颗粒物	FQ20221123-8(1)	3.1	301145	0.93	
			FQ20221123-8(2)	3.5	273299	0.96	
			FQ20221123-8(3)	2.7	277215	0.75	
2022.12.14	3#烧结成品除 尘后排气筒 (DA016)	颗粒物	FQ20221214-2(1)	2.1	180856	0.38	
			FQ20221214-2(2)	2.6	178819	0.46	
			FQ20221214-2(3)	2.7	182693	0.49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		
	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
报告编写: 李佳鹏 审 核: 孙平 签 发: 李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